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渝 05 破 172 号

2026年5月29日,本院作出(2026)渝05破申21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段致华、张源泉申请重庆嘉颐颐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6月2日,本院指定北京市东卫(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嘉颐颐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代明明为负责人。重庆嘉颐颐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3日前,向重庆嘉颐颐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9号木星科技大厦1区6楼北京市东卫(重庆)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梅如雪13002330130、代明明1500233606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嘉颐颐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

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嘉颐颐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重庆破产法庭第三审判庭（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 3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同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